

105080202 有關「PRINTEC」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

爭點：聯合使用兩個各具識別性之商標，無礙於與系爭商標是否近似之判斷；並應以「被控侵權商標之實際使用態樣」與「註冊商標圖樣」進行比對，並非以被告提出之其他註冊商標或告訴人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為比對近似與否判斷。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179620 號)

PRINTEC

第 16 類：事務機用捲筒紙、事務機用紙、傳真機用紙、傳真紙、熱印紙、色帶、貼標機、標籤印字機、電腦用之碳帶、列表機用之碳帶、油墨帶、電腦用紙邊緣切離器、印表機用導紙夾、折紙機、手提標籤機、色帶捲、裁紙器（事務用）、電腦印表機用色帶、列表機用色帶、簡易折信機。

被告實際使用之被控侵權商標



被告援以主張善意先使用之關係企業台名公司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1

註冊商標 2

註冊商標 3

註冊商標 4

(註冊第 00925821 號)(註冊第 01437008 號)(註冊第 00477185 號)(註冊第 01678892 號)

台 一
TYPRINTEC

台 一
TYPRINTEC

台 一
TYPRINT

TYPRINTEC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被告甲○○係紅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光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第 01179620 號「PRINTEC」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印表機色帶等商品，而甲○○未經立光公司同意，於民國 101 年間某日起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期間，委由大陸地區工廠，製作印表機色帶，並於包裝盒上印有近似於系爭商標之「TYPRINTEC」字樣販售。案經立光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 104 年度智易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甲○○無罪。公訴人不服，爰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TYPRINTEC」字樣色帶商品壹佰參拾捌個均沒收。

〈判決意旨〉：

一、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及比對標的

本案以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之「TYPRINTEC」字樣與系爭商標相較，二者均有外觀相同略經設計之外文「PRINTEC」部分，其中「N」字母線條表現完全相同、「C」字母設計極相彷彿，且「TYPRINTEC」字樣所使用之扣案色帶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色帶商品相同，在功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之處，雖「TYPRINTEC」字樣起首另有「TY」2 字母，然二者整體圖樣易予人有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以一般僅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TYPRINTEC」字樣與告訴人商標係同一來源廠商，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是本案客觀行為上確係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堪認定。…雖扣案色帶商品上另有明顯之「快修通」字樣，然該「快修通」與「TYPRINTEC」字樣各具識別性

可得區分，縱如被告所辯係聯合使用兩個商標，亦無礙本案以扣案色帶商品上之「TYPRINTEC」字樣與系爭商標所為之上開近似判斷。又本案近似與否判斷係以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使用之「TYPRINTEC」字樣與系爭商標為比對，已如上述，並非以被告提出之其他註冊商標或告訴人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色帶商品為比對，被告所辯扣案色帶商品上另有較醒目之關係企業台名公司註冊第 01177738 號「快修通」商標可資區辨，且包裝盒整體外觀設計風格及色系明顯與告訴人之色帶商品不同等情，均無法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二、商標不具同一性，無法採為善意先使用之有利事證

被告辯稱早於系爭商標註冊前已有相關商標註冊，關係企業台名公司於 79 年間取得「台一 TYPRINT」商標註冊、90 年間取得「台一 TYPRINTEC」商標註冊，使用「TYPRINTEC」相關商標時間遠早於系爭商標註冊公告時間，被告得主張善意使用，且於 103 年間取得第 01678892 號「TYPRINTEC」商標註冊，無侵害他人商標犯意云云，並舉台名公司註冊第 01437008 號、第 00477185 號、第 00925821 號、第 01678892 號商標為據，然查：

- (一) 觀諸被告提出之上開商標圖樣中外文「TYPRINTEC」、「TYPRINT」之字母「N」與「C」均未經特殊設計，整體圖樣與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之「TYPRINTEC」字樣均不相同，不具同一性，難認被告係使用上開註冊商標圖樣。
- (二) 告訴人所稱其商標前手大松公司於 81 年起陸續以「大松 PRINTEC」取得註冊第 00578062 號、第 00583665 號及以「PRINTEC」取得註冊第 00726047 號、第 00804449 號、第 00805259 號多件商標；台名公司曾於 81 年 3 月 9 日、87 年 9 月 5 日以「台一 PRINTEC」商標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經大松公司以近似於其所註冊之「PRINTEC」商標為由提起商標評定，分別於 84 年 8 月 1 日、94 年 4 月 1 日經智慧局撤銷在案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商標及 93 年評定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諸告訴人提出上開「PRINTEC」相關商標之英文圖樣均與系爭商標相同，再依告訴人上開所提出 93 年中台評字第 H00920579 號評定書內容所示，大松公司係以台名公司之註冊第 00879859 號「台一 PRINTEC」商標近似當時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PRINTEC」商標為由申請評定撤銷該商標，參以被告亦提出前述台

名公司與大松公司間「台一 TYPRINTEC」與「PRINTEC」商標爭議之中台評字第 H00930228 號評定書影本資料，則以被告身為紅石公司及台名公司負責人，兩家公司營業項目均包括各種事務機器等之買賣代理進出口業務；打字機色帶、電腦色帶及其他事務機器用色帶之製造買賣，對於「PRINTEC」圖樣及系爭商標使用於印表機、色帶等商品乙節實難諉為不知，卻使用極為近似「PRINTEC」字樣之「TYPRINTEC」字樣於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復徵以被告於警詢時亦坦承紅石公司知道系爭商標等語，堪認被告有以行銷目的而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侵害商標權犯意。

- (三) 至於被告所稱系爭商標中之「C」字母很多人在用，「N」字體三洋家電也有在用云云，然觀諸原審卷附註冊第 00907609 號「SANYO」商標、第 01673076 號「NANKANG」商標及第 01243773 號「NICELINK」商標，前兩個商標之「N」字母線條表現顯與本案系爭商標及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之「TYPRINTEC」字樣不同；最末個商標之「N」字母第一、二筆畫交會處之線條表現與本案前開字樣亦顯有不同，且系爭商標與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之「TYPRINTEC」字樣之「PRINTEC」字樣均相同，並非僅有「N」、「C」字母近似，已如前述，被告所辯自難採憑。
- (四) 被告並未提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確已使用如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所示之「TYPRINTEC」字樣於色帶商品上之相關事證，被告前揭註冊商標之「TYPRINTEC」或「TYPRINT」字樣亦與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上使用之「TYPRINTEC」字樣不同，…且依前揭告訴人提出之商標及評定書所示，早於被告所辯於 90 年間開始使用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之前，告訴人之相關「PRINTEC」字樣商標已存在並使用於類似商品多年，僅以被告於 90 年間開始使用扣案色帶商品包裝盒乙節，亦無法逕為被告係善意使用之認定，被告所辯並不可採。